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 2024 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 2024 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-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伊宁市 2024 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-灯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东莞市尚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伊宁市 2024 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-路灯控制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伊犁宏昌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伊宁市 2024 年节日氛围采购项目-配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莞川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伊犁臻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